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分别接到公司股东曾力和马娟娥的通知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马娟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3,305,517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.09%）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国信证券”）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8 月 12 日，回购交易日为 2017 年 8 月 11 日，上述质押已在国信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。

2、曾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7,095,255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.29%）质押给国信证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9 月 9 日，回购交易日为 2017 年 9 月 8 日，上述质押已在国信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马娟娥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33,305,517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.09%，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33,305,517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.09%；曾力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57,095,255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.29%，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57,095,255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.29%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